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2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02 分；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8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周浩鼎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 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政務司司長
	關婉儀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鄭嘉慧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阮慧賢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徐英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楊德強先生, JP	體育專員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淑佩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處理規程事宜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開始之初，主席呼籲站立於政務司司長座位前的委員返回座位，該等委員遂陸續返回各自座位。主席亦呼籲委員須收起與會議無關的展示品。

2. 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表示，目前被中國內地扣押的 12 名港人，亦是可受惠於今天討論的財務建議(即防疫抗疫基金注資及其他相關措施)的人士，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機構交涉並要求釋放該 12 名人士，與今天會議相關。這些委員和鄭俊宇議員促請政務司司長盡快面晤這些人士在港的家屬，以及在內地向該 12 名人士提供支援，令他們早日獲釋。許智峯議員認為委員有責任審視政府當局有否藉防疫措施打壓人權和自由。他不認同有關展示品與今天的會議無關。

3. 主席裁決，有關委員放置的展示品與會議無關，不可於會議中展示。上午 9 時 05 分，主席指示林卓廷議員不應在會議室內進行攝錄。上午 9 時 07 分，主席指示工作人員將放置於不在席的委員的座位上的展示品移走，並提醒部分委員不要在席上叫囂。

4. 毛孟靜議員表示，由於今日審批的撥款建議內容甚廣，預算支出龐大，她建議主席給予每位委員額外一輪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好讓委員有充分時間發問。主席表示，他認為應按既定發言時間安排處理。

5.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71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 「防疫抗疫基金」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採購及注射」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為居於廣東省的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提供疫情期間診症服務的特別支援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9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項目 811 短期食物援助

6.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本委員會批准：
- (a) 把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3 的承擔額增加 54 億元，由 1,505 億元增至 1,559 億元，為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以提供撥款提升防疫抗疫能力，並推出紓困措施，對象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市民和行業；
 - (b) 在總目 37－衛生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 84 億 4,13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採購和注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
 - (c) 在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i)在 2020-2021 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20 億 1,900 萬元，以進一步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峯期或下一波疫情；以及(ii)在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 1 億 380 萬元的新承擔額，設立專項基金以推出特別支援計劃，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影響而未能如期回港前往醫管局覆診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
 - (d) 把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11 的承擔額增加 1 億 2,700 萬元，由 11 億 3,200 萬元增至 12 億 5,900 萬元，以滿足對短期食物援助增加的需求；及
 - (e) 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由 2020 年

12月1日延長6個月至2021年5月31日，並以總目170社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09"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現有資源支付所涉開支。

7. 楊岳橋議員、鄭俊宇議員、毛孟靜議員、尹兆堅議員、涂謹申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跟進近月有12名港人遭內地執法機關拘留的事件，包括政務司司長會否率領相關官員面晤該12名人士的家屬，以及促請內地機關釋放該等人士。楊議員亦問及該等被扣押人士申請紓困措施的資助的途徑。政務司司長表示，議員的提問與本次會議的撥款建議無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按既定機制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就家屬的訴求與內地相關機構聯繫。他呼籲委員盡早批准撥款建議，令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得到援助。

8. 主席提醒委員，提問的內容須與撥款建議相關；否則，他會考慮中止有關委員的發言。

向受影響行業提供資助

美容院、按摩院和健身中心

9. 邵家輝議員表示，受新一波疫情爆發影響，一些處所包括美容院、按摩院和健身中心再次被勒令暫停營業，而且停業的時間較上一輪實行社交距離措施時更長；然而，這些處所今次獲得政府資助的金額普遍只是它們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可獲資助的一半。邵議員詢問原因為何。陳淑莊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邵議員認為，儘管未臻完善，政府的紓困措施對於企業和就業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10. 政務司司長表示：

- (a) 今次的撥款建議，連同首兩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政府當局動用接近3,000億元；而本財政年度的財赤超逾3,000億元，政府的財政儲備亦會因此降至約8,000億元，相當於12至13個

月的政府開支。政府當局未來的公共財政處境十分嚴峻；

- (b) 政府當局預期冬季很有機會爆發第四波疫情，加上屆時的流感高峰期，政府當局必須做好準備；
- (c) 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上受疫情影響，本港與內地經貿活動未能全面恢復，政府必須審慎理財，在推出新一輪的紓困措施時，需要顧及本地的財政狀況；
- (d) 政府當局除了為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處所提供現金資助外，亦推出其他支援各行各業的措施，包括補貼電費開支、減免水費和排污費。此外，政府當局亦向使用政府土地的合資格租戶提供不同的租金或費用減免。他認為，這些現金援助與各種費用寬免／寬減措施能聚焦支援受影響的行業和人士；及
- (e) 向美容院、按摩院和健身中心等提供的資助是針對被《預防及控制疫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列為表列處所的行業及有關人士而發放的特惠金，並非政府向受影響行業作出賠償。

飲食業

11. 張宇人議員表示，餐飲業界對於新一輪紓困措施的資助金額未能與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資助金額看齊未免感到失望。張議員表示，卡拉OK場所、夜總會及酒吧／酒館三類處所，按第599F章被勒令停業已有一段時間；而且政府當局給予的資助沒有考慮這些場所的面積，只是均一發放25,000元。張議員詢問資助金額可否增加一倍。張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未來會否有其他措施支援按第599F章被勒令停業的處所；如有，詳情為何。

12. 政務司司長澄清，按第599F章須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包括卡拉OK場所、夜總會及酒吧／酒館，除可按其營運中的持牌處所的面積獲發一次性的資助外，可額外獲發25,000元的一次性資助。他表示，視乎疫情發展及社交距離措施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在日後推出其他支援措施(如有的話)時會參考委員提出的建議。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並無向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提供資助。他詢問，若第三輪基金中預留予飲食業界的撥款未用盡，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剩餘的撥款資助上述持牌人或其他有需要的飲食業界。政務司司長回應指，政府樂意補漏拾遺。若防疫抗疫基金有剩餘撥款，將會考慮是否用以資助特定界別/行業。

14.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界支持政府寬減2020-2021年度第三季和第四季的非住宅物業單位差餉，每季上限5,000元。他詢問，當局可否調高寬減上限，甚至改為無上限，以便免除非住宅物業單位一段特定時間的差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表示，寬減非住宅物業單位差餉的措施會實施至2021年3月31日。政府會繼續留意社會的情況。

15. 黃碧雲議員指出，餐飲業界普遍由經營者，而非該處所的持牌人經營業務，但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的資助只是發放予合資格持牌人，經營者得不到任何資助。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相關的資格準則。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答稱，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資助計劃"下，有關餐飲處所的持牌人在申請資助時，須於申請書中表明在其持牌處所內的餐飲業業務由持牌人抑或經營伙伴所經營，並按相關要求提交所需文件，經營伙伴須在申請書中簽署作實。政府認為，在新的安排下，持牌人必須在申請有關資助計劃前先與經營伙伴溝通。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7. 鄭松泰議員指出，個別資助計劃(例如"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一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未能涵蓋部分個人藝術和自由工作者。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推動"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政策。

18.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馬議員指出，他代表的演藝文化業界的產業鏈涉及多個專業和工種，從業人員不少為自由工作者及自僱人士，約有10萬人之多，他們大多無開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能夠提供足夠證明並受惠於早前防疫抗疫基金向每人發放一次性津貼(7,500元)的只有約4萬人。而在今次的資助計劃下，政府會向已符合資格人士發放一次過5,000元的資助。換言之，仍然有大部分以自由工作者身份工作的業界從業員未能受助。雖然政府當局以難以識別這類人士為由，仍未向他們提供資助，但業界已表明樂意協助政府進行識別；若政府願意向演藝文化業界所有從業員發放每人7,500元的資助，花費只是數億元。另一方面，早前他本人曾建議政府動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電影業界的從業員，亦被拒絕。他批評政府無心援助業界。

19. 政務司司長表示，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一直有與馬議員溝通。就馬議員提述有關煙火效果製作公司及其從業員的事宜，他已轉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跟進。若業界有合適及具認受性的機構能協助政府識別業界人士的身份，當局樂意探討及跟進。

2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由於部分藝術表演者的演出場地並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所，這些藝術工作者未能受惠於政府的資助計劃，而恢復演出的安排亦不明朗。她對此表達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長負責與在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表演的藝術工作者商討在疫情緩和後恢復演出，以及執行感染控制措施的安排。衛生署的網頁亦載有相關建議和資訊。

21. 陳淑莊議員指出，體育場地因第三波疫情而關閉的時間較之前兩波疫情為長，但政府當局在第三

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予註冊體育教練的補助金只有5,000元，少於第二輪的7,500元。她並關注，不少代表香港出賽的運動員，因可供訓練的場所受疫情影響而關閉，難以進行訓練以維持出賽狀態；部分運動例如棒球或壘球等亦不適合於家中進行訓練。她詢問，當局可否向有關運動員提供適切支援或資助，使其可回復恆常訓練，並繼續代表香港出賽。

22. 體育專員回應指，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因應疫情於七月底開始實行封閉式管理，有200多名運動員和教練留在體院訓練，其餘運動員則須遵照教練的指示，在家中訓練。隨著疫情緩和，體院會讓更多運動員返回體院訓練。至於隊際項目如棒球及壘球的港隊成員，早前因球場關閉而未能進行團隊訓練，只能進行個別訓練，過去數星期相關場地已逐步開放，運動員正陸續恢復正常訓練。

補習學校及學校服務提供者

23. 鄭松泰議員認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用於支援受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的金額不足。鄭議員特別指出，資助金額對於個別已停頓運作多時的行業，包括註冊補習學校，是遠不足夠。梁耀忠議員亦表達相若關注。

24. 葉建源議員指出，補習學校因疫情而停業超過200天，但每所補習學校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中只獲4萬元資助；在第三輪基金下更減至2萬元，金額較遊戲機中心或麻雀館等所獲資助還少，他詢問原因為何。

25. 葉建源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要求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補習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並於"緊接停課前三個月(即2019年11和12月以及2020年1月)正在營運"(見FCR(2020-21)2號文件附件D9)的理由；而目前審議向補習學校提供財政援助的建議(見FCR(2020-21)71號文件附件A12)中，則指明申請資助的補習學校須為"2020年9月23日預定恢復面授課堂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以及在獲邀申請當日仍然營運"，他

促請當局考慮並調整前者的資格標準，令其在營運日期的要求方面與FCR(2020-21)71號文件附件A12內的看齊。

2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向補習學校提供的津貼金額與幼稚園和中小學相若，補習學校還可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以一間聘有10名員工的補習學校為例，三個月可獲最多27萬元補貼。她認為，葉建源議員以遊戲機中心和麻雀館所獲的資助作比較並不恰當。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補習學校只要在2020年9月23日預定恢復面授課堂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以及在獲邀申請當日仍然營運，即符合資格申請紓困津貼。至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註冊要求，她相信是參考當時宣布停課的日子而訂定，她會在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20年9月28日隨立法會FC295/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未有就學前遊戲班(playgroups)推出支援計劃，她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若干營運要求，令有關營運者符合獲得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資格。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仍有若干行業，包括未有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補習社，以及舉辦音樂課程的音樂中心，未能受惠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梁議員對此表達不滿。

29. 教育局局長表示，學前遊戲班不是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提供教育課程的學校。在疫情期間，教育局發出停止面授課堂的指示，對於學前遊戲班並非強制性的指令，因此教育局不擬將學前遊戲班涵蓋於由該局執行的資助計劃內。政務司司長補充，由於學前遊戲班並非第599F章的表列處所，他們並沒有被勒令停業，認為兩者不宜作相同處理。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無從核實未經教育局註冊的教育中心及學前遊戲班的運作狀態和實況，因此不擬向該些機構提供資助。

30. 柯創盛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沒有向在幼稚園為學生提供指導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的導師和教練提供資助的原因。教育局副局長答稱：

- (a) 由於中小學採取全方位學習模式，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學校普遍會與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運者協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向受疫情期間停課影響的導師和教練提供支援；及
- (b) 有別於中小學，幼稚園課程以綜合主題方式教學，而且，幼稚園學生在多方面仍在發展階段，需要有足夠時間休息，教育局亦希望家長與子女有更多親子和遊戲的時間，不鼓勵幼童在課後接受專業教練的專項培訓。

31. 麥美娟議員指出，幼稚園自今年年初因疫情停課，導致部分為幼稚園提供服務的行業(例如床鋪及清洗服務提供者)喪失收入。她詢問教育局會否為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資助。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麥議員所提及幼稚園外聘床鋪及清洗服務的情況僅屬極少數。目前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主要為校巴司機和保姆等學校服務提供者提供資助。

航空及運輸業

32. 陳恒鑾議員感謝政府當局向非專營巴士及校巴的登記車主提供資助。陳議員指出，跨境載客運輸尚未恢復，跨境巴士和跨境出租小車行業的經營仍近乎全面停頓；然而，跨境巴士的營運商仍要支付兩地的保險及驗車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跨境客運業界制訂針對性的支援計劃。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將首兩輪防疫抗疫基金的餘款轉撥以支援上述跨境巴士和出租小車行業。

33. 易志明議員表示，即使全面恢復通關，跨境客運仍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全面復蘇。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適時推出新一輪的支援措施，支援這些行業和僱員。此外，疫情期間，跨境貨運司機從未間斷為本港市民提供貨運服務，令本港必需品供應穩定。但面對

內地近日收緊的檢疫要求，貨運所需的時間增加，但整體貨運量減少，導致跨境貨運司機收入縮減。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同這些跨境貨運司機疫情期間對本港作出的貢獻，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柯創盛議員對政府當局向跨境客運司機提供的支援不足表示關注。

34. 易志明議員又指出，本地載客運輸乘客量大減；車主收入減少。易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津貼的士及小巴車主車輛保險費用等固定支出；以及繼續向街渡服務營辦商提供支援。此外，其他相關行業包括教車師傅、船隻維修、車輛出租和汽車美容亦受疫情影響，然而政府當局推出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均沒有針對這些行業／從業人士的支援計劃。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動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的應急費用，向這些行業及它們的僱員提供支援。

35. 政務司司長答稱，首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均備有應急款項，但由於兩輪基金尚有57項正在推展中的計劃，當中有些計劃甚至需要額外撥款，目前未能確定在所有計劃結束後是否尚有餘款可供進行其他補漏拾遺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已推出一籃子措施協助不同行業的僱員，包括"保就業"計劃及其他行業支援計劃。

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表示，今次推出的措施，旨在向受疫情影響以及受第599F章勒令其全面／幾乎全面停業的處所提供支援。他表示，政府準備在會議後與委員繼續跟進運輸業界的訴求。他補充，每次推出防疫抗疫基金，政府都有為跨境客運業界提供支援。計及最新一輪資助計劃，每輛跨境旅遊巴及穿梭巴士合共可獲65,000元的資助。

37. 麥美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今次針對受新一波疫情影響的行業的支援措施中，缺乏支援航空業界僱員的措施。陸頌雄議員批評，表示一些在疫情下獲利的公司仍可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但部分深受疫情打擊的行業如民用航空業卻不獲支援，有關安排有欠公平。他指出，民用航空相關從業員均被迫減薪或放取無薪假期。他詢問，當局會否為有關從業

員制訂行業支援措施，例如透過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供協助。

38. 譚文豪議員認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集團")早前宣布不會申請第二期保就業計劃資助，意味很可能會大規模裁員。譚議員指出，較早前政府當局大舉注資國泰集團，並委任兩位人士出任集團董事局觀察員，令他關注政府當局是否事先知悉國泰集團不擬申請第二期保就業計劃的決定，以及政府當局對於國泰集團打算裁員的立場。陸頌雄議員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未有申請"保就業"計劃第二期並計劃裁員的消息表達關注。

39. 運房局局長答稱：

- (a) 政府向國泰集團注資，主要目的是維持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為疫情過後本港航空業能健康復蘇做好準備；
- (b) 政府期望國泰集團在保留實力前提下作出的商業決定亦顧及員工利益；及
- (c) 民航處事前沒有收到國泰集團不會申請第二期保就業計劃的資助的通知。

40. 易志明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所有與航空事業有關的行業均受重創，雖然政府及機管局曾經向業界提供支援，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亦有向航空業界提供補貼，但金額只是杯水車薪。他指出，航空業勞工密集，薪酬開支佔總成本超過70%，但考慮到機場日後回復正常運作後的需要，部分行業難以裁員以減省開支。相關公司亦有需要保留員工，以確保日後有足夠人才可用。他詢問，政府能否效法新加坡和南韓等地，為航空業提供額外補貼。

41. 運房局局長表示，不少航空公司及機場因疫情而關閉。若是處理貨運的行業，薪酬佔其總開支達75%，因此政府希望透過"保就業"計劃向有關公司提供補貼，以保留僱員。政府亦希望業界盡量保留飛機維修人員等專業人士，讓航空業於復蘇時有足夠人才支

持業界發展。他期望在疫情受控下，可以逐步恢復有限度的人員及貨物流動。

旅遊業

42. 姚思榮議員表示，在今次的"旅遊業支援計劃"下，業界約有一半代理商只能獲得最多20,000元的現金津貼。姚議員認為資助嚴重不足，並建議政府當局按首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做法，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劃一發放80,000元的資助。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援助小型旅行社。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政府明白旅遊業在疫情下經營困難，因此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紓困措施都對持牌旅行代理商和相關從業員提供資助；
- (b) 在今次推出"旅遊業支援計劃"下，為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的現金津貼的總承擔額為 8,000 萬元，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相應計劃的承擔額為多。早前政府亦推出了帶動本地旅遊的措施；惟因疫情再度爆發，暫未能全面開展；
- (c) 除了兩輪保就業計劃的資助外，政府自疫情爆發以來，透過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為旅遊業界提供的支援累計承擔額合共接近 17 億 6,000 萬元，而小型持牌旅行代理商在第一輪獲 8 萬元資助；第二輪獲最少 2 萬元資助；而在第三輪中，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資助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鉤，每僱用一名職員便可獲 5,000 元津貼；及
- (d) 獲得資助的持牌旅行代理商仍可申請第二輪保就業計劃資助。

44.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提供本地遊服務的持證領隊和導遊未能受惠於"旅遊業支援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更多旅遊業從業員受惠。

4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業支援計劃"主要援助從事出入境旅遊業界及其從業員。而其他相關業界的從業員，亦能受惠於"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他相信，只要"限聚令"稍為放寬，便可以重新起動本地旅遊活動。

金融服務業

46. 張華峰議員表示，疫情加上近年中美的緊張關係，令證券商經營份外困難，即使在今次的紓困措施中，政府當局沒有提出支援金融服務界的計劃，但業界仍然支持撥款建議。張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協助證券商降低經營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的政策；以及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47. 財庫局局長答稱：

- (a) 政府當局除了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財政支援予中小型證券商和證券業的持牌人外，亦一直致力提升證券商的交易能力，包括提供平台予證券商與金融科技服務提供者進行配對，讓後者向證券商提供有利執行證券交易的科技方案，從而減低證券商的交易成本；
- (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營運模式，包括向交易所參與者徵收交易費用，屬港交所的內部運作事宜；及
- (c) 政府當局將於 9 月底公布"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的推展詳情。

派對房間

48. 易志明議員表示，出租遊樂船隻在疫情期間，被食物及衛生局定義為派對房間，同樣被勒令停業。但政府當局不論在第599F章表列處所的名單上，抑或討論文件中，均沒有明確述明出租遊樂船隻是符合適用於派對房間的資助計劃的申請條件。雖然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後，政府當局亦有發放20,000元資助予有關船主（派對房間持牌人有40,000元資助），易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將出租遊樂船涵蓋在派對房間的資助計劃內。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社會福利服務

49. 張超雄議員指出，疫情期間，為弱勢社群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機構絕大部分停止服務，令照顧者承受巨大的壓力。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撥出資源予相關服務機構，讓服務提供者可上門為弱勢社群繼續提供服務。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解釋，在疫情爆發的初期，由於個人防護裝備嚴重短缺，社福機構稱難以要求員工繼續提供服務。至疫情稍為緩和，政府當局已經持續與服務提供者聯繫，希望它們可以盡快恢復服務。

清潔和保安人員

51. 柯創盛議員詢問，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會否繼續向清潔和保安人員發放辛勞津貼。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指，當局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為負責抗疫工作的前線物業管理（"物管"）人員（即清潔和保安人員）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購買清潔物品和防護裝備，在今年2月至8月期間，共有約16萬人受惠。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人員的情況，適時提供協助。

設計行業

52. 鍾國斌議員詢問，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所擬資助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和自由職業者的工作範疇，並

詢問平面、時裝及室內設計師等屬於自僱人士的自由工作者可獲得甚麼支援。

5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主要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八和會館協助當局推展"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包括建立活躍於藝術文化界的從業員的資料庫。時裝、平面或室內設計均不涵蓋在上述資料庫的行業之中。商經局局長表示，當局理解設計行業同樣受疫情影響，但考慮到其所受的打擊較其他行業小，因此並無為設計行業專門制定支援計劃。有關人士若符合資格，可申請其他支援計劃的資助。

其他行業

54. 梁美芬議員表示，以下行業的自僱人士未能受惠於首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乾貨販商、地產代理、法庭翻譯員、展覽業從業員、髮型師、健身教練、形象顧問及攝影師。邵家輝議員補充，從事以下行業的自僱人士亦得不到防疫抗疫基金的援助：婚禮籌備業、美髮業、美容業、演藝界的從業員以及裁縫。

55. 廖長江議員表示，在政府財政儲備收縮，政府開支增幅大幅超出收入增幅，加上可預視逾3,000億元財政赤字的前提下，新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未能滿足各行各業的訴求是意料中事，並非表示政府當局對個別行業厚此薄彼。

56. 梁志祥議員詢問，身在內地但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資助計劃或"現金發放計劃"的港人，可否授權他們的家人代為申請及領取有關資助。

57. 潘兆平議員表示，很多行業的員工依靠加班工作的"補水"作為他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現時因疫情關係，連月來這些員工的收入已經大減，面對入不敷支困境。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甚麼措施協助這些僱員，包括會否考慮為開工不足僱員甚至失業僱員提供生活津貼。

58. 政務司司長答稱，他明白個別行業從業員受疫情影響以致收入減少，但由政府填補員工損失的收入並不可行，只能透過保就業計劃在支薪方面給予僱

主若干支援，保障僱員能繼續受聘。他強調，今次由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紓困措施主要向第599F章下的表列處所提供支援。他續稱，市民切實遵守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及保持社交距離，疫情受控，經濟活動才可望早日恢復，令受影響的行業和僱員得以早日全面復工，才能協助僱員走出財政困境。

防疫抗疫基金的進度報告

59. 陳志全議員問及首兩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推展進度報告。政務司司長表示，向財委會提交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建議的討論文件(FCR(2020-21)2號文件)中，政府以附件A交代了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各項措施的進展及發放的資助。此外，政府在2020年7月中旬，再向財委會提交了一個報告(FC247/19-20(01)號文件)，闡述截至6月26日基金下各個措施的推行情況。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60. 陳振英議員和謝偉銓議員對5,000元的資助額是否足以吸引租戶採用非接觸式付款的營運模式表達關注。陳議員認為，有關資助也許只能應付安裝費用和首年支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手續費；長遠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會增加租戶的經營成本。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與服務提供者商討，由服務提供者寬免租戶額外一年的手續費，從而增加租戶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誘因。此外，陳議員和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聘用短期人手，協助街市租戶與顧客使用非接觸式付款。謝偉銓議員問及計劃並非涵蓋所有公私營街市的原因，以及計劃的成效指標。

61. 食衛局局長表示，擬議的一次性資助，加上市民對於非接觸式付款服務的需求，相信能夠推動租戶積極採用該服務。

62. 食環署署長答稱：

- (a) 食環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街市攤檔合共有約 13 500 個，佔全港所有街市攤檔相當大比重；

- (b) 很多私營街市(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的街市)較政府更早推行非接觸式付款。政府當局推展有關資助計劃，旨在透過提供經濟誘因，為公營街市租戶提供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模式所需的硬件，從而吸引租戶引入新的業務營運方式並教育消費者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有關計劃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
- (c) 公營街市攤檔的顧客層面、顧客購物習慣及營運模式都不盡相同。5,000 元的資助是否足夠，亦須視乎非接觸式付款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疇及收取的費用。例如按租戶的營業額以固定比率 1.5% 徵收有關的服務費用，5,000 元的資助額大約相等於 30 多萬元營業額所須支付的服務費用，而 30 萬元往往是一些攤檔租戶一年的營業額；及
- (d) 當局已初步接觸一些潛在服務提供者，希望他們通過競爭為租戶提供合適服務。

保就業計劃

63. 陳克勤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馬逢國議員、張國鈞議員、葉建源議員、容海恩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批評保就業計劃下，即使疫情期間業務逆市增長的企業，包括連鎖超市集團與物管業界，亦能獲得資助，並不公平。陳克勤議員認為，為期短暫的保就業計劃只能暫緩公司結業和員工失業。

64. 林卓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保就業"計劃第二期加入新條款，要求大型物管公司須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大廈的機構回饋不少於80%的工資補貼。他詢問，當局可否進一步要求有關公司交代回饋詳情，例如有多少名業主受惠和涉及多少款項等。林議員亦關注到，若中小型物管公司無須回饋業主，有關補貼將變成該等公司的純利。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審批第二期保就業資助予物管公司時，要求對方披露

它們在收到第一期保就業計劃發放的資助後，採取了甚麼措施(包括寬減管理費)回饋業主。

65. 主席表示，他是一個大型屋苑的業主委員會主席，其物管公司在接獲"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工資補貼後，已將補貼百分百回饋業主。他認為，其他物管公司亦應主動將補貼回饋業主。

66. 勞福局局長表示，本港的大型物管公司(聘請員工數目為1 000人以上)約有18間。以其核心業務為物管的公司當中，約有一半在收到第一期保就業計劃的資助後，向業主回饋80%至100%不等的管理費用。當局於9月初已公布"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申請條件，接受第二期工資補貼的大型物管公司需要提交回饋方案("回饋方案")。由於計劃已截止申請，現時更改申請條件並不合適。

67. 張國鈞議員和容海恩議員表示，他們對回饋方案有保留，因為設計複雜，亦未能真正惠及市民。容議員舉例，有超市以抽獎形式派發現金券，涉及金額逾3,000萬元；若有200萬名市民參加抽獎，每人獲發不足20元。張議員則提及，有新加坡超市直接將數以百計日常必需品減價20%，為期6個月，做法簡單清楚並能惠及所有消費者，值得香港效法。他詢問，當局能否在"保就業"計劃第二期下列明不會補貼有盈利的超市。

68. 勞福局局長解釋，"保就業"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設計原則是盡快讓僱主獲得補貼，從而保障就業。以第一期計劃為例，在計劃截止申請後的3天內，當局已批出第一批申請。若要加入其他審批條款，當局難以在短時間內推出計劃。政府在推出第二期計劃時，考慮到社會有聲音認為大型企業獲補貼後應回饋社會，因此挑選了兩間連鎖超市及18間大型物管公司，要求他們提交回饋方案，而該等方案應為可量化及容易受公眾監管。

69. 就兩間超市的回饋方案，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審批時主要考量建議是否可以量化，以及如何可回饋市民。若超市透過直接減價回饋市民，政府將難以監管。

70. 鄭松泰議員認為，在第二輪保就業計劃下，政府當局要求兩大超市集團回饋市民，提供包括現金券的優惠，無異於要求企業執行社署部分的職能，是不當和不合理的安排。

71. 陳恒鑾議員對於第二輪保就業計劃是否能夠達致保障僱員持續受僱的成效表達關注。

72. 勞福局局長答稱，為便以"快、簡、省"的方式達致政策目標，當局大致上按首輪原則推出第二輪保就業計劃。然而，參考了首輪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個別企業有能力對社會作出回饋，履行其社會責任，因此對個別連鎖超市集團批出資助的條件上作出了相應的要求。

73.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是否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及盡早向公眾發放有關訊息，好讓各行業的企業能及早打算，以免年近歲晚之時，出現大量的倒閉及失業潮。梁志祥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

74.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

75. 邵家臻議員對保就業計劃的資助是否用得其所表達關注，並詢問有關僱主違規的情況、揭發違規個案的經過、個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的處理方式，包括施加的罰則以及會否對有關僱主提出刑事檢控。張超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只以罰款懲處違規僱主表達不滿。陸頌雄議員亦對保就業計劃被濫用的情況表達關注。

76. 勞福局局長答稱，違規的個案通常涉及個別企業的人手自然流失(例如退休)而該企業未能及時增補人手的情況；就此等情況，有關企業須向政府當局退回多領的資助或支付罰款；當局會就個別獲資助企業的裁員個案進行研究，再決定下一步行動。第二期保就業計劃亦清楚說明，若僱主在9月至11月期間裁員，須向政府當局退回部分/全數資助。若違規個案涉及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政府當局會將個案交由執法部門跟進。

77. 劉業強議員表示，不少經營歷史悠久的食肆的僱主仍繼續僱用年逾65歲的僱員，由於這些僱員可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因此申請第一期保就業計劃資助的僱主不合資格就此等員工獲發資助。劉議員詢問第二期保就業計劃在這方面有否放寬相關的資格標準。

78. 勞福局局長解釋，保就業計劃第二期涵蓋65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即使僱主並沒有為相關僱員作自願性供款。他表示，如僱主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上只顯示該僱主聘用65歲或以上僱員，但沒有顯示有關僱員的工資金額或僱主為其作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額，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聘用該等65歲或以上的僱員人數計算，每人可獲每月5,000元的補貼。

79. 邵家輝議員表示，縱然不少委員對保就業計劃作出批評，他認為該計劃確能支援不願裁員的僱主及保障較年長員工的生計。邵議員認為，在"快、簡、省"的目標下，難以要求政府當局對申請資助的企業的運作情況逐一核實。

增設檢疫中心及相關措施

80. 張超雄議員質問政府當局在疫情期間對居於院舍長者、無家者和弱勢社群有甚麼支援措施。

81. 政務司司長答稱，部分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款項將用於支付自2020年4月至7月期間，分別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香港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設立的檢疫中心的開設費用，以及直至2021年3月底的營運費用。上述3個檢疫中心供因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而被界定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的長者和殘疾人士作檢疫之用，並在檢疫期間向院友提供個人照顧、護理及健康服務。對於在疫情期間離世的長者，政務司司長向他們的家人表示深切慰問。

疫苗採購及注射

82. 莫乃光議員詢問，COVID-19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機制")，以及預先採購協議的安排下，政府當局在選擇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方面的權利為何、將透過甚麼機制決定最終採用哪些疫苗，以及向甚麼專家尋求選購疫苗的意見。

83. 胡志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採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單位價格是否過於昂貴，以及疫苗的安全風險表達關注。

84. 梁志祥議員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來源和成效表達關注。

85.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預留大筆撥款購買疫苗可能會造成浪費。他建議把擬議用於採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的經費減半或減少40%，將騰出的資源做補漏拾遺的工作，支援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行業；一旦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採購及注射計劃超支，政府當局可於日後向財委會尋求追加撥款。

86. 許智峯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會否採購內地研發製造的疫苗表達關注。許議員表示，一旦政府當局大量購買內地開發的疫苗而港人接種率低的話，會浪費大筆公帑。

87.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採購的疫苗是否足以供全港市民注射；若是，如何避免接種率偏低的情況。

88. 政務司司長強調，採購疫苗是一項重要投資，因為有疫苗才可控制疫情，讓香港經濟重新起動。若削減有關撥款，香港將無法採購足夠的疫苗供全港市民注射。

89. 食衛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表示：

- (a) 根據衛生署轄下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暨疫苗可預防疾病聯合科學委員會

("聯合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小組的建議，本港應全民接種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必須預留採購疫苗及推行接種計劃所需的經費，以便與全球各地競爭購買疫苗；

- (b) 衛生署會根據聯合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小組的建議，採購合適的疫苗。政府當局除了透過COVAX機制提出購買供應本港35%人口的疫苗劑量外，亦擬透過與疫苗開發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並根據聯合科學委員會和專家顧問團的建議，採購至少2款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平台的候選疫苗(疫苗平台並非以國家為基礎)。採購量將足夠供應最少全港兩倍人口的疫苗劑量以確保推行全民接種計劃時，每名市民可獲接種兩劑疫苗；
- (c) 在國際間，現時有35種被列為候選疫苗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苗處於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當中有9款疫苗已進行第三階段的臨床實驗；暫時未有已經完成並通過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疫苗；
- (d) 政府當局與正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疫苗製造商(當中包括內地疫苗開發商)簽署了保密協議，以便取得必要的科學證據和臨床數據，供聯合科學委員會和專家詳細分析；
- (e) 目前已與當局簽署保密協議的疫苗製造商均正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若其中一款疫苗測試無效，仍有另一款疫苗可供全港市民接種；
- (f) 包括疫苗在內的所有藥物必須通過安全，療效和品質三方面的要求，才能獲得規管機構批准註冊及使用；

- (g) 政府當局將以科學實證和臨床數據為依據，以決定預訂／採購疫苗的品牌和種類；並會先徵詢聯合科學委員會和行政長官的專家顧問團的意見，亦會考慮實際情況和限制，而不會以價低者得的機制遴選合適的疫苗；及
- (h) 由於各發展商仍在就疫苗進行測試，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所提供的每劑單價是預計的平均價格，實際採購的價格或會變動。

90.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須否為參與COVAX機制採購疫苗及已簽訂的預先採購協議支付訂金；以及一旦雙方未能按協議完成交易，政府當局能否取回訂金。

9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答稱，在COVAX機制下，特區政府揀選了"可選採購協議"的採購方式，即容許參與者選擇不購買COVAX機制提供的個別疫苗，而參與者須繳付每劑3.5美元的前期承擔額。一旦政府當局最終沒有按可選採購協議從COVAX機制買入疫苗，特區政府可獲退回扣除行政費用和risk guarantee費用後的餘款。至於已簽訂的預先採購協議，退回已付訂金的安排須按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92.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通過上述機制及預先採購協議分別可採購多少劑疫苗，足以為多少名港人接種。考慮到全球目前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中有多達4款為內地製造的疫苗，他詢問，當局可否承諾向不少於兩個國家採購疫苗，以增加港人的信心。就當局表示已與多於一間疫苗製造商簽署了保密協議，其中一間為內地公司，當局可否透露其他製造商來自甚麼國家或地區，以及簽署保密協議是否涉及公帑支出。

93. 衛生署署長強調，包括疫苗在內的所有藥物，其科研及藥物註冊過程都必須確保安全、有療效和品質達標，當局採購的疫苗是否由內地製造，視乎疫苗的最終研發成果，採購標準是以科學而非以地方為基礎。

94. 陳恒鑾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批評，屬於民主派的委員抹黑內地製造的疫苗，此舉或會令香港市民對接種疫苗卻步。陳議員預計，疫苗在初期的供應量有限，因此應優先為高危群組接種。他詢問，政府當局就為市民接種疫苗有何計劃，例如是由政府負責還是採取公私營協作模式，以及會否仿效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置指定中心，呼籲市民自行前往接種疫苗。

95. 政務司司長表示，內地製造的疫苗若能推出市場供不同國家或地區採購和使用，代表該等疫苗的質素符合國際標準。他促請委員作理性討論，以期盡快採購足夠的疫苗應對疫情。食衛局局長強調，有關疫苗必須通過衛生署註冊，確保品質安全。當局會在採購疫苗後加強向市民宣傳。

96. 衛生署署長表示，專家顧問團經討論後已就接種疫苗訂出優先群組，包括長者、醫護人員、負責醫療衛生工作的政府前線人員及長期病患者等。當局會視乎疫苗的效用，例如是否對某特定年齡組別的人士特別有效，並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決定接種疫苗的優先次序。當局亦會參考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做法，考慮與私家醫生合作或安排到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為院友注射疫苗。

向醫院管理局增加撥款

97. 李國麟議員詢問第一期防疫抗疫基金用以加強支援醫管局的抗疫工作的撥款(47億元)的使用情況。李議員指出，醫管局早前徵詢法律意見後，向數以千名醫護人員發信查詢他們年初採取的工業行動。陳志全議員對於醫管局"秋後算帳"表達強烈不滿。楊岳橋議員詢問徵詢法律意見的費用。李議員要求醫管局說明用於徵求法律意見的費用是否亦由該47億元的撥款中支付。

98. 李國麟議員認為，今次政府當局向醫管局追加撥款30億4,400萬元，而當中只有4億5,400萬元用於醫管局繼續推行現行防疫措施，並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支援，比例偏低。他詢問，醫管局分配上述追加撥款的原則為何。考慮到醫管局來年會凍薪，醫管局會

否考慮預留部分撥款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特別津貼，作為慰勞他們在疫情期間面對大量的工作。

99.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預留逾84億元採購疫苗，當中逾29億元屬人手及行政開支；而向醫管局增加的撥款只有約30億元(包括為2020-2021年度追加約20億元撥款)。她認為，醫管局架構龐大，並需肩負防疫抗疫工作，其所獲撥款卻與採購疫苗的人手及行政開支相若，並不合理。此外，她詢問當局可否從撥予醫管局的約30億元中抽出其中5%，為醫管局的員工加薪。

100.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答稱，第一期的防疫抗疫基金提供予醫管局的47億元中，截至2020年8月31日，醫管局已將約21億8,600萬元運用於抗疫工作的不同範疇，主要包括人手開支、採購個人防護設備、採購化驗服務及器材以及支援執行高風險職務的醫護人員短暫租住酒店等費用。至於擬議30億4,400萬元的追加撥款，除了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支援的4億5,400萬元外，主要用以應付設於亞博的社區治療設施和臨時醫院的日常營運開支和調配到該兩項設施的人手開支。此外，擬以2億9,400萬元採購的額外的個人防護設備，亦是供將會調派到該兩項設施工作的醫管局醫護人士使用。他表示，醫管局會於30億元的追加撥款中預留款項，繼續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津貼，包括支援在設於亞博的社區治療設施執行高風險職務的醫護人員租住酒店。就醫護人員缺勤事件而徵詢法律意見的費用，醫管局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101. 陳沛然議員詢問，向醫管局追加的撥款會否用以推動公私營協作計劃，以期盡快恢復各類非緊急服務。他又關注，香港目前有5 000多間私營診所和日間醫療中心，其中私家牙醫診所的營運受疫情影響較大。他詢問，防疫抗疫基金如何援助私家診所(特別是牙醫診所)。

102.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當局一直致力擴展公私營協作，有關措施由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撥款推動，與是次追加撥款無關。

103. 食衛局局長表示，當局一直與私家診所(包括牙醫診所)保持溝通。據她了解，它們目前有足夠的保護衣物，而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可協助他們保留員工。

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提供跟進診症服務

104. 許智峯議員詢問，為居於廣東省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提供疫情期間診症服務的特別支援計劃("醫管局特別支援計劃")，會否向現正被內地機構拘留的12名港人提供他們所需的醫療服務，包括向有慢性病患的羈留人士提供所需藥物。

105. 食衛局局長表示，醫管局特別支援計劃旨在為已預約醫管局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在2021年7月或雙方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跟進診症服務。

106. 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已把該12名港人的家屬的醫療需要按既定機制透過駐粵辦向內地機關反映及處理。

107. 陳沛然議員詢問，醫管局特別支援計劃的資助是否包括由港大深圳醫院向受惠患者處方所需的藥物，即使是昂貴及／或最新面世的藥物。陳議員提述FCR(2020-21)71號文件附件D第4段指"醫管局會協助將病歷記錄傳遞到港大深圳醫院，並會就患者情況通過電話與港大深圳醫院的有關醫生溝通"，並詢問傳遞病歷紀錄的具體方法，例如會否將病歷紀錄加密才以電郵發送予相關病人。

108. 食衛局局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答稱：

- (a) 一般情況下，參加該計劃的香港居民可獲港大深圳醫院處方所需藥物；
- (b) 符合參加該計劃的香港居民雖然有長期病患，但一般並非重症病人；對於重症病人，醫管局認為他們應回港就診；

- (c) 港大深圳醫院為患者處方的藥物未必與患者在醫管局所獲得處方的完全相同，但相信所獲得的處方會適用於治療患者；
- (d) 該計劃的經費旨在資助香港居民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治療和處方藥物，免卻他們因回港就診而先要被隔離14天的不便；及
- (e) 病人覆診時若備有病歷紀錄將可有助診治。病人可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即"醫健通")申請其醫療紀錄的複本，負責人員在獲病人同意下可下載其紀錄並加密處理，但傳遞病歷紀錄的具體方法仍須與港大深圳醫院商討。參考過往的經驗，可行的方法包括直接將病歷紀錄透過電郵發送予病人或由其家屬代領。

109. 鄭松泰議員詢問有關以公帑支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港人提供服務的費用的先例和相關的法律基礎。鄭議員對如何監察收費水平表達關注。

110.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深圳鹽田安老院買位供港人入住安老，是政府以公帑支付港人在內地享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的一個例子。

111.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2020年2月推出特別計劃，為身在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有關計劃至今為多少名病人提供服務。食衛局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掌握有關資料，將於會議後提交予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20年10月6日隨立法會FC29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延長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112. 葉建源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批評防疫抗疫基金無法協助失業人士。主席表示，他明白政府面臨嚴重的財政赤字，但當局亦應關顧失業人士和自僱人士。以他代表的保險業界為例，大部分從業員均為自僱人士，而且相當依賴內地的生意，在疫情下完全沒有收入。柯創盛議員亦促請政府援助沒有作強積金供款的人士，包括從事服務業的自僱人士。

113. 鄭泳舜議員表示，過去半年失業和就業不足人數以倍數增長，但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申請個案數字沒有明顯增長。梁美芬議員亦提及類似情況。鄭議員認為該計劃成效不彰，原因在於申請手續過於繁複而且有關計劃要求申請者以家庭為單位計算資產值，令不少失業人士卻步。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包括審視申請資格標準是否可進一步放寬。柯創盛議員則關注處理申請的時間冗長，未能解決失業人士燃眉之急。

114. 勞福局局長解釋，自疫情爆發以來，本港失業人數增長的高峰期在2020年4月左右，因此綜援的失業個案亦自該月份起大幅上升，較去年同期增長逾50%。截至2020年8月底，綜援計劃的受助總人數約為32萬人。由於處理申請個案或有滯後，因此未能即時反映於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申請數字上。他表示，部分失業人士有領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由於未能符合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訂明有關家庭資產限額的要求而未有立即申請。對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甚或綜援計劃整體的門檻，他表示，綜援計劃的制度和理念與其他資助計劃息息相關，委員的建議涉及制度上的改變，必須審慎考慮。

115. 政務司司長補充，在今年4月至6月期間，社署共收到20 111宗綜援申請，當中7 944宗為失業類別個案的申請。

116. 容海恩議員詢問，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申請個案的成功率為何。容議員和麥美娟議員指出，由於申請該計劃的資格標準只較現時綜援計劃的略為寬

鬆；申請人的家庭資產值甚至涵蓋申請者的保單現金價值及車輛。在此等情況下，夾心階層人士一旦失業，普遍難以即時符合申請資格，減弱了該計劃擬達致的效果。

117. 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梁志祥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容許有需要人士以核心家庭或個人身份申請，而非必須與同住的家人一同申領援助；或豁免計算申請人家人的收入及資產一段短時期，以期向失業人士提供及時援助。

118.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目前未有備存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的成功申請個案比率。按綜援計劃過往的紀錄，成功申請的個案佔申請總數約50%。他表示，由於綜援計劃旨在向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中產人士即使短暫失業，未必能即時符合在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下經已放寬的資格要求。他補充，除了該計劃，政府當局透過僱員再培訓局推出了"特別·愛增值"計劃，為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和津貼，並已把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4,000元增至5,800元。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會認真研究議員及社會人士就改善綜援計劃提出的意見。他希望委員明白，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包括綜援）均是以家庭為本，家庭成員互相幫助是社會制度的根本，這個基礎一旦動搖將改變社會關係及很多相關制度，產生深遠影響，並非可特事特辦的事宜。

119. 政務司司長表示，除了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當局亦透過其他途徑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援助，例如向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一萬元、透過關愛基金向低收入的新來港人士派發一萬元，以及向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發放3,500元津貼等。

短期食物援助

120. 梁志祥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現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合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次過不超過八個星期的基本食物援助，有關期限可否延長，讓營運機構靈活處理個別個案。

121. 勞福局局長回應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八個星期為標準期限，以期滿足有需要人士對食物的基本需求，若遇上特別情況，當局可酌情處理；由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其他支援。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122. 陳振英議員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詢問以下資料：

- (a) 該產品自2020年4月推出以來，有多少間企業成功取得貸款；
- (b) 平均貸款額為多少；
- (c)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將產品的最高貸款額增至500萬元後，政府當局估計有多少間已成功取得貸款的中小企可進一步受惠；及
- (d) 當局將如何向中小企宣傳優化後的產品。

123. 商經局局長答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推出以來，已經有16 325間中小型企業的貸款申請獲批，涉及貸款額約264億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為170萬元。他表示，由於申請貸款企業與銀行的業務往來關係，政府當局認為透過銀行業界為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進行宣傳推廣是合適的。

124. 張宇人議員對於經優化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表示讚賞。鍾國斌議員問及貸款所適用的用途和限制。

125. 商經局局長答稱，經優化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讓每家申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6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加至12個月的總和，或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他表示，該項計劃對申請企業如何運用貸款並沒有設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8日經立法會FC29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紓困措施的建議

設立失業援助金

126. 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李慧琼議員、梁耀忠議員、葛珮帆議員、陳克勤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對於政府當局予以否定的答覆，委員普遍表示失望。

127. 涂謹申議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推行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對於支援受疫情影響的行業，仍然會出現掛一漏萬的情況。在此前提下，涂議員認為臨時失業援助金能達致補漏拾遺的作用。即使政府當局不擬成立失業援助金，亦應該考慮再推出現金發放計劃，讓未能受惠於任何資助計劃的行業及人士得到最低限度的支援。涂議員認為，財委會跨黨派委員均促請政府當局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政府當局卻仍置若罔聞，形同與民為敵。

128. 盧偉國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臨時失業援助金，並向每名失業人士每月派發8,000元，為期6個月。梁議員認為，本港失業情況嚴重，但當局推出的措施卻未有對焦支援他們。謝偉銓議員關注到，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注資較首兩輪為少，部分行業或市民未能受惠。謝議員和盧議員呼籲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在《施政報告》及2021-2022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加入補漏拾遺措施；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適時推出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助香港重振經濟。

129. 邵家臻議員表示，三會一方，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聯會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促請政府當局向受社會事件與疫情影響而失業人士發放不設資產審查的短期失業援助金，為期6個月。長遠而言，政府必須設立供款制的失業保障制度。

130. 胡志偉議員表示，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甚至超出政府預期發展，政府不應再繼續沿用疫情初期的紓困措施，透過保就業計劃資助僱主以圖保障僱員持續就業。鑒於申請第二期保就業計劃的僱主人數下跌，失業人數勢必大幅上升，政府當局應立即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

131. 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深入探討設立失業援助金的可行性，認為若不設供款及資產審查，財務上不可持續；現時海外地區亦沒有實行此制度的實例。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首兩輪及擬議的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多項資助計劃。對於失業人士，政府亦透過僱員再培訓局推出了"特別·愛增值"計劃，並增加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至今已有3萬人次申請計劃；綜援計劃下為符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申請資格亦已因應疫情酌情放寬，以涵蓋更多受助人。在過去一段時間，政府當局與關愛基金亦透過不同計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包括發放現金。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亦向個別合資格的自僱人士提供一筆過7,500元的補貼。

132. 陸頌雄議員表示，本港現時的失業、就業不足以及隱性失業(即失去工作而選擇提早退休或全職照顧家庭)的人口，佔勞動市場12.4%。加上第二輪保就業計劃將於2020年年尾前結束，預期屆時將有更多人失業。陸議員表示，即使海外地區沒有推行失業援助金的先例，亦不能藉此拒絕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

133. 麥美娟議員對於政務司司長否定委員要求成立失業援助金的建議表示失望。麥議員表示，由於委員建議的失業援助金制度的受助人是失業人士，而綜援計劃的受助人則是以家庭為單位，兩者不應混為一談。對於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有其他措施支援失業人士，麥議員指出，參加"特別·愛增值"計劃人士或須要在家以視像方式接受培訓，然而，資訊科技設備不足的家庭難以做到。即使當局推出經優化的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部分家庭不能符合計劃所訂每周工時的要求。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甚麼提振經濟的措施。

13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改動綜援計劃的申請資格須通盤考慮對其他計劃的申請資格的影響。政府察悉委員就"特別·愛增值"計劃及職津計劃提出的意見，必要時會作出跟進。

135. 鍾國斌議員和潘兆平議員詢問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的使用情況。鍾議員建議以首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剩下的款項，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

136. 政務司司長表示，首兩輪的防疫抗疫基金的各項計劃已展開並發放相關津貼。現時16個項目已經完成，尚有57項資助計劃(包括保就業計劃)尚在推展中，現階段難以估算在所有計劃完成後會否有餘款。視乎基金的餘款和疫情發展，他承諾會善用基金作補漏拾遺的工作。

137. 對於委員普遍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失業援助金一事，勞福局局長指出，以2008年金融海嘯衝擊香港為例，當時本港的失業率在9年後才回落至3%，意味失業援助金實際上屬長期運作。另外，若要設立失業援助金，必須一併考慮現有法例，以及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等複雜問題，需時甚長。

全民派發現金

138. 鄭俊宇議員、尹兆堅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市民發放現金以紓民困，相對抗疫紓困措施的效益更大。政務司司長重申，今天的撥款建議旨在聚焦地向受疫情影響及／或按第599F章被列為表列處所的相關行業和人士提供支援。鑒於目前政府當局的財政狀況，政府不擬再向所有市民派發現金。

139. 對於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不適宜再推出現金發放計劃，梁美芬議員表示認同。

提取強積金

140. 尹兆堅議員、李慧琼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容許市民提取強積金的僱員供款以渡過目前的經濟難關。葛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曾否研究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1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強積金是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環，旨在確保就業人口作退休儲蓄。讓市民提前提取強積金會削弱退休保障的成效。此舉亦涉及修訂相關法例。由於修例需時，政府當局認為這建議並不是最能及時和有效解決市民財政上燃眉之急的方法。財庫局局長補充，讓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有違成立強積金的長遠目標。目前法例容許供款人士只有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方可早於65歲提取強積金。

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援助計劃

142. 梁志祥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民居住期未滿兩年不得申請租金援助；若現居單位的面積超過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亦不可申請租金援助。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放寬有關要求。

143. 運房局局長回應指，他明白公屋居民大多是基層市民，他會與房委會再作商討。事實上，政府與房委會已採取措施紓緩公屋居民面對的困難。

其他福利措施及建議

144.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a)可否放寬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計劃的申請資格，容許所有低收入家庭直接申請；以及(b)可否放寬職津計劃要求非單親住戶的每月總工作時數達144小時的要求，容許就業不足的人士申領津貼。

145. 勞福局局長回應指，政府會探討職津計劃下的工作時數要求。他強調，任何制度的更改均涉及改動電腦系統，並非短時間能完成；若以人手處理，會延誤計劃的執行。當局會聆聽各方意見，並考慮值得研究的意見。

146. 麥美娟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寬減2020-2021年度第三和第四季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相信不少發展商旗下的大型商場均能受惠。然而，有關發展商卻仍設法向受疫情影響而生意大減的租戶追

討租金。她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措施可禁止業主在疫情期間向租戶追討欠租。

147. 財庫局局長表示，當局為政府物業的合資格租戶提供租金寬減，同時鼓勵及呼籲公共機構和私人業主跟隨。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最新數據，7月份私人零售業樓宇的租金較去年同期下跌近9.6%。

提振經濟措施

148. 林健鋒議員就提振經濟措施提出以下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盡快引入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測試技術；及
- (b) 採納上述技術有助本港與其他地區／國家達成旅遊氣泡的合作。當推出健康碼後，亦可加快粵港澳三地早日恢復通關。

149. 何君堯議員和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主席、何議員、林議員、盧偉國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銓議員和姚思榮議員關注本港推出健康碼系統的時間表和它的實際操作，以及與粵澳兩地健康碼互認的安排。他們認為，只有恢復通關，本港經濟才有望復蘇。林議員特別指出，鑒於內地疫情受控，屬於較低風險的地區，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內地居民來港的條件，包括放寬抵港後須接受14天檢疫的要求。梁議員則詢問，當局有何政策或計劃以達至零確診個案。劉業強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地區商討旅遊氣泡協議的進展。盧議員就如何提振經濟給予建議，包括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聯繫和合作以及推動基礎建設項目。

150. 政務司司長答稱，他同意通關是當務之急，推出本港的健康碼系統的技術支援工作已經就緒，惟因七月時疫情反彈，待疫情再次回落並穩定下來，澳、粵兩方才有與香港恢復通關的信心，繼而開展三地健康碼互認安排的工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為了達至有序通關，初期可能會實施配額制度，有意申請的市民可於網上登記過關所需的資料，並完成核酸檢

測，從而獲取香港的健康碼。該等市民可將上述資料轉換到"粵康碼"或"澳康碼"，以符合入境廣東省或澳門的健康申報和豁免強制檢疫要求。

151. 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盡最大努力控制疫情，目前本港的疫情回穩，確診數字有下降趨勢，當局會繼續觀察疫情發展，在適當時候逐步有序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152.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別負責本港與內地以及本港與其他海外地區旅遊氣泡協議商討事宜，主要商討必須符合恢復交通往來的條件，包括雙方如何互相承認對方居民出發前的健康檢測結果，以及居民抵埗後必須通過的檢測方式。

153. 石禮謙議員建議委員會先就本撥款建議表決，讓一眾政府官員回到崗位聚焦做好防疫抗疫工作，並著力規劃重振經濟的措施；其他委員隨後可就不同的資助計劃繼續表達意見。副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條文賦權主席/訂明委員會可採納石議員所建議的做法。

154. 鄭泳舜議員表示，基層酒店與賓館業界均受疫情重創，並建議政府當局與酒店和賓館業界合作，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協助業界持續運作並為基層市民改善居住環境。運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正探討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開源節流

155. 梁繼昌議員表示，回歸以來，政府當局的經常開支增幅一直超越本地生產總值增幅。計及政府當局推出三輪紓困措施後，梁議員認為2020-2021財政年度錄得的赤字將至少有4,000億元，而非政務司司長所表述的3,000億元。梁議員表示，在考慮是否支持這項撥款建議時，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表達立場：

- (a) 可否承諾未來幾年不會加稅；
- (b) 此次抗疫基金是否為最終一輪的紓困措施；及
- (c) 鑒於未來爆發新一波疫情的可能，政府當局可否叫停"明日大嶼"計劃。

毛孟靜議員亦就"明日大嶼"計劃表達相若關注。

156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須待財政年度完結才能得出2020-2021財政年度的財政赤字確實數字。至於是否增加稅項是政務司司長的工作範疇。政府當局未來會否再推出紓困措施要視乎疫情發展。就"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政務司司長和發展局局長答稱：

- (a) 有關研究的財務建議尚待財委會審批；
- (b) 該研究旨在確定"明日大嶼"願景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的各項計劃是否可行；及
- (c) 該研究將涵蓋關乎"明日大嶼"願景的融資安排的不同方案的研究。

普及社會檢測計劃

157. 陳志全議員詢問"普及社區檢測計劃"耗資多少；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再進行其他檢測計劃。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宣稱該計劃的檢測能力表達關注。

158. 政務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

- (a) 政府當局沒有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檢測人數／檢測量訂下指標；
- (b) 該計劃結束後，累計有約178萬人次接受了檢測；
- (c) 中央人民政府無條件承擔了計劃下的檢測和化驗費用，而特區政府則承擔設

立各個地區的社區檢測設施的費用、相關行政和醫護人員的酬金、個人防護設備以及物流服務等費用；及

- (d) 政府當局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支出完成結算後，稍後會在防疫抗疫基金的進度報告中交代計劃的總開支。

政府當局的檢疫安排

159. 譚文豪議員、鄭松泰議員、黃碧雲議員、涂謹申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對第三波疫情是否主要源於政府當局早前豁免抵港機組人員和海員的檢疫安排表達意見或不滿，並批評政府當局的邊境防疫措施安排失當。葛珮帆議員認為應該收緊從高危地區來港人士的入境限制及檢疫安排。

160. 食衛局局長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所得的數據，以及跟進調查，均顯示持續有2019冠狀病毒病的輸入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防疫抗疫措施的成效。

161. 陳淑莊議員表示，疫情期間，經香港國際機場到港人士接受檢測手續的過程，包括填寫文件、乘搭前往檢測場地的交通安排，以及讓到港人士短暫留宿以等待檢測結果的酒店，均沒有做足社交距離措施；此外，為到港人士提供的膳食沒有熱食和熱飲，不甚理想。

162. 運房局局長察悉陳淑莊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表示會與機管局跟進。衛生署署長解釋，根據政府專家關於傳染病感染控制的意見，認為必須盡量減低到港人士等候檢測結果期間除下口罩進食的時間，因此政府不會向他們提供熱食或熱飲。在輪候檢測的時候，衛生署確保到港人士遵守社交距離的限制。

163. 梁繼昌議員對於由10月1日起，較年幼的未成年人士由英國抵港後須於酒店隔離14天的安排表達關注。衛生署署長表示，自實施強制檢疫措施以來，不時有18歲以下人士由海外抵港，經向衛生署申請後，這些人士於檢疫設施隔離期間，可由一名已成年家人陪同，直到隔離限期屆滿。

164.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界定高風險和低風險地區。他與林健鋒議員都關注，當局昨日(9月24日)刊憲將英國列入高風險地區，要求由英國返港人士在登機前須持有72小時內發出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並在到港後在酒店接受檢疫，但有關措施7日後(即10月1日)才正式生效。他們擔心此舉會造成漏洞，帶來大量輸入個案，並詢問有關措施非即時生效的原因。

165. 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視乎個別地區的確診數字(包括個案有否急升)、當地的檢測能力、監察機制，以及其在過去數周輸入香港的個案，決定是否將該等地區列作高風險地區。若某一地區於過去數周輸入香港的個案超過5宗或佔整體輸入個案10%或以上，加上其本身的確診數字高企，當局便會將該地區列為極高風險地區。

166. 食衛局局長表示，衛生署一直評估不同地方的衛生風險，政府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刊憲將英國列為極高風險地區，要求到港人士在登機前提供72小時內的核酸檢測結果，以及在港的14天酒店預約證明文件。就有關措施於刊憲後7日才生效，她解釋當局需時與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溝通整體安排；衛生署要就核酸檢測提供指引；航空公司亦要確保登機旅客符合相關要求，有關措施才可順利實施。她強調，無論旅客是否由極高風險地區抵港，他們均須在機場接受檢測及等候檢測結果。

167. 何俊賢議員表示，穿梭中港兩地的漁船工人即使在港完成並通過檢測後獲准出境，但由於特區政府和內地相關機構溝通不足，他們的檢測結果未能及時傳送到內地相關機構，以致漁船工人未能於到達內地水域後適時獲得安排入境並隔離檢疫。有個別個案的漁船工人須要在船上等待安排，但其間缺水缺糧。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識別漁民在內地入境和檢疫程序上可能遇到的困難，加強與內地機關溝通以理順整個流程，包括向漁民提供獲准入境內地前所需的支援。運房局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與內地相關機構跟進。

168. 葉劉淑儀議員查詢兩宗在今年2月4日醫護人員缺勤事件期間發生的醫療事故的處理進展，她要求涉事醫護人員向相關的兩名病人道歉。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按既定程序處理病人和葉劉淑儀議員的訴求，不宜在公開場合就個別個案作出討論。

會議安排

169. 上午11時03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上午11時13分恢復。副主席主持會議。

170. 下午1時02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恢復。下午2時30分，會議恢復。副主席主持會議。

171. 下午4時30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4時41分恢復。主席主持會議。

172. 下午6時30分，主席表示，目前仍有25名委員輪候發言，他估計仍需至少5至6小時方能完成審議此項目，因此他決定於下周一(9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以期盡快完成審議此項目。

[會後補註：有關於2020年9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7時30分加開會議的通知已於2020年9月25日隨立法會FC291/19-20號文件送交委員。]

173. 下午6時52分，主席表示已接獲8項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議案("第37A段議案")，他籲請有意提出第37A段議案的委員盡快提交議案。

174. 下午6時58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3月23日